**桃園市大業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07.08校務會議通過

1.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以下稱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3.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ㄧ）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三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說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2.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不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不得有商業或為其他利益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1.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2. 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3. 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4.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2.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大業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重點項目檢核表

課程名稱：

實施時間：

實施對象：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自評 |  |
| 是 | 否 |
| 1 | 課程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  |  |
| 2 | 課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  |  |
| 3 | 課程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4 | 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5 | 課程教材與教學資源符合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 |  |  |  |
| 6 | 課程教材與教學資源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  |  |
| 7 | 課程、教材與教學內容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目標 |  |  |  |
| 8 | 課程教材與教學資源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  |  |
| 9 | 課程為法律規定之教育議題 |  |  | □性平(續答下題)□家庭教育□環境教育 |
| 10 |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使用之適切性通過學校性平會審查 |  |  | 若為性平課程，請檢附性平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 11 | 課程融入課綱議題(19項) 重大議題4：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一般議題15：品德、生命、法治、家庭、防災、 安全、國際、科技、資訊、能源、 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 戶外、原住民族 |  |  | 議題：  |
| 12 | 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含教材教具選用)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13 | 課程運用校外人力資源 |  |  |  |
| 13-1 | 學校邀請校外人士蒞校參與各項活動（如演講或表演），應考量不同教育階段學生心智成熟度，並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為核心，且符合教育階段學生成長與學習之需要，服膺教育基本法規範。 |  |  |  |
| 13-2 | 學校瞭解校外人士蒞校活動性質，明確告知渠等所辦活動與宗旨，且注意不同教育階段教育目的，並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共同維護及營造友善校園。 |  |  |  |
| 13-3 | 學校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校外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規劃及備課，且原授課教師應隨班協同教學。 |  |  |  |
| 13-4 | 學校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  |  |  |
| 13-5 | 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為原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 |  |  |  |
| 13-6 | 校外教學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瞭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畫及審核參考。 |  |  |  |
| 14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成員符合規定。 |  |  |  |
| 15 | 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  |  | 通過日期： 年 月 日請檢附課發會紀錄函簽到表 |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 校長: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6945號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8年9月23日桃教小字第1080083154號函